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張育旗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16

電子信箱：baggio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800861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體育課之排課事宜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9月2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1042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第9條規定略以：「學校體育課程之編班及排課.....  
三、以午餐前、後一節不編排及隔日編排為原則。」。
- 三、學校為因應需求，倘上午第一節為體育課，請提醒任課教師以和緩及漸進訓練為主，避免訓練強度過高之活動，並建議學生上午8時前用餐完畢，養成良好作息，避免太晚食用早餐影響生理不適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局體育保健科

